

证券代码：836654

证券简称：丹海生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选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本年度公司不予以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17-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控制的重庆纬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博海瑞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编号：2017-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选海控制的重庆纬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博海瑞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

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姓名：陈胜、李明玥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所出具的《关于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